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58號

原告 楊凱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農業部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農訴字第113072099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
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
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
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四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